

签署版

日期: 2023 年 1 月 18 日

中国诚通投资有限公司

与

宏华集团有限公司

有关认购

宏华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之协议

目录

条款	页码
1. 释义.....	1
2. 认购股份.....	3
3. 先决条件.....	4
4. 交割.....	5
5. 承诺.....	6
6. 其他事项.....	6
7. 开支.....	7
8. 保证.....	7
10. 通知.....	8
11. 保密条款.....	8
12. 公告.....	9
13. 其他.....	9
14. 文本.....	10
15.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0
附件一：目标公司之保证.....	12
附件二：认购方之保证.....	14

本协议（「本协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 (1) 宏华集团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或「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成立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196）的公司，其注册办公地址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
- (2) 中国诚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方」）：一家于香港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办公地址为 Suite 5506-07,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目标公司及认购方各自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A) 截至本协议当天，公司的法定股本为 HK\$1,000,000,000，分为 10,000,000,000 股面值 HK\$0.1 的普通股（「股份」），当中已发行股份为 5,355,994,900 股，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196）。
- (B) 截至本协议当天，银河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方的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已持有 254,000,000 股公司股份，或相当于公司约 4.74% 的已发行股份（「银河股份」）。
- (C) 在本协议签订的同一日，公司也与东方电气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东方电气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向公司认购 4,000,000,000 股公司新股份。
- (D) 认购方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目标公司认购相关股份。

各方同意如下：

1. 释义

1.1. 在本协议中，除文义另作解释外，应具如下定义：

「营业日」	指香港持牌银行于其一般营业时间开放营业进行一般业务之日，不包括香港法定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于上午九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悬挂或仍然悬挂并于中午十二时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于上午九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悬挂或仍然生效并于中午十二时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交割」	完成配发及认购相关股份之交易；
「交割日」	指先决条件得以满足（或根据本协议被宽免）后的第 10 个营业日（或由认购方及公司双方以书面（包括不限于电子邮件）方式同意的其他日期）；

「公司」或「目标公司」	指宏华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196）；
「公司条例」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先决条件」	本协议第 3.1 条所列的条件；
「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产权负担」	指任何按揭，押记，质押，留置权，选择权，限制，押货预支，转让书，收购权或优先购买权，担保权益，第三方权利或权益，索赔，期权，其他产权负担，任何种类的优先权益或抵押权益，或具有相若效力的任何其他类别的优惠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一项所有权转让或保留金安排），以及设立或授出前述任何一项的任何协议或义务；
「执行人员」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之企业融资部不时之执行理事及有关执行理事所委派之任何人士；
「集团」	公司及其各附属公司；
「集团公司」	指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属公司；
「港元」或「HK\$」	香港的法定货币；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股份」	公司的每股面值 HK\$0.1 之普通股；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	认购方按本协议的规定认购相关股份；
「认购总价」	认购相关股份的总对价，每股 0.2418 港元，即合共 53,921,400 港元；
「相关股份」	223,000,000 股公司的新股份；
「收购守则」	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最后审核账目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属公司」	具有公司条例第 15 条所订的含义；

「仲裁规则」	指本协议第 15.2 条给予的涵义;
「仲裁庭」	指本协议第 15.3 条给予的涵义;
「损失」	指任何形式的金钱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责任、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定、判决或罚款（包括有关法律程序费用以及合理的律师和顾问费用和开支）; 及
「东方电气认购」	指公司拟向东方电气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配发 4,000,000,000 股公司新股份。

1.2. 在本协议中, 除文义另作解释外, 应具如下定义:

- (a) 所提及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应指有关协议或文件, 以及根据有关协议的条款而不时被其他协定对其所作出的修改, 增补, 取代或继承的内容;
- (b) 除非另有说明, 所提及的条款、附件、附录均指本协议的条款、附件及附录, 所提及的款均指提及该款的条文中所包含的条款, 所提及的段均指提及该段的条款中所包含的段落;
- (c) 所指的人士应包括法人团体、自然人与其他实体（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存在或具备能力）, 而在每种情况下, 相反亦然;
- (d) 若于本协议的任何保证、责任、声明及承诺由两个或以上人士作出, 则被视为由该等人士共同及个别作出该等保证、责任、声明及承诺; 及
- (e) 条文及附件的标题只是为方便阅读而加设, 在解释本协议时应不予考虑。

2. 认购股份

- 2.1. 取决于下述第 3.1 条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 认购方同意以认购总价于交割时按照第 4 条认购相关股份, 但无论如何相关股份数量将使相关股份及银河股份的总量在根据本协议配发及发行相关股份及东方电气认购交割完成当日不超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 4.99%。认购总价应于交割时按本协议第 4.3 条的规定支付给公司。本协议并无任何条款将导致或要求认购方认购任何数量的新股份以致相关股份及银河股份的总量将紧随于交割完成当日超过公司经扩大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4.99%。
- 2.2. 取决于下述第 3.1 条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 公司同意于交割时配发及发行相关股份予认购方（并连同所有自交割日起相关股份附带或累积的所有权利）。相关股份的股款应

在公司收到认购方依据第 4.3 条所支付认购总价的款项后列作全部缴足，将在所有方面与公司现有普通股享有同等的权利，并且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

3. 先决条件

3.1. 本协议项下的认购应受限于以下先决条件获满足或达成：

- (a) 东方电气认购已根据其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交割；
- (b) 公司之独立股东根据上市规则通过议案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及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相关股份之特别授权；
- (c) 公司之独立股东通过议案批准公司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作为一项收购守则规则 25 所指的特别交易）；
- (d) 执行人员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作为一项收购守则规则 25 所指的特别交易）的同意；
- (e)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相关股份上市及于联交所买卖，而该批准为无条件或只附带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就类似申请惯常附带的条件或认购方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表示同意的条件，及该批准并未于交割前被撤回。就本第 3.1(e)条而言，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就类似申请惯常附带的条件指认购获公司股东批准，认购的其他先决条件获满足及上市规则下所需提交的所有相关资料及文件已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提交；
- (f) 公司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及保证截至本协议日期及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真实、完整及无任何严重误导，且公司已经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了其根据本协议应于交割之前履行的义务；及
- (g) 认购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及保证截至本协议日期及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真实、完整及无任何严重误导，且认购方已经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了其根据本协议应于交割之前履行的义务。

公司应尽其最大努力，认购方应予以合理帮助，促使以上(a), (b), (c), (d), (e)及(f)项中的先决条件于以下第 3.3 条所指定的日期前完成。认购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以上(g)项中的先决条件于以下第 3.3 条所指定的日期前完成。若在任何时间一方知悉可能会有妨碍以上任何先决条件获达成的事实或情况，在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及联交所及/或证监会的要求或其他规定）容许的情况下，则其应在合理及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另一方。

- 3.2. 认购方可于任何时间以书面通知公司的形式豁免上述先决条件中(f)项。公司可于任何时间以书面通知认购方的形式豁免上述先决条件中(g)项。
- 3.3. 如上述先决条件未能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下午四时（或双方书面（包括不限于电子邮件）同意的其它日期）前予以实现（或根据第 3.2 条予以豁免），除协议各方另有书面协议，任何一方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另一方终止本协议，而目标公司及认购方于认购协议项下之一切责任即告终止，且公司及认购方概不可就认购协议引致或涉及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偿，惟先前违反认购协议项下任何义务及任何责任则除外。

4. 交割

- 4.1. 认购的交割应在交割日下午 17:00 以前于香港或各方同意之其他时间及/或地点进行。
- 4.2. 交割时，公司应在收到认购方根据第 4.3 条在交割日上午 11:00 以前所支付的认购总价后：
- (a) 向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即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中央证券」）发出向认购方增发相关股份之书面指示，并向认购方提供中央证券确认增发相关股份已生效之电子邮件；
 - (b) 出具给认购方一份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的订立、配发及发行相关股份之董事会决议/纪要予认购方，以及相关公告。
- 4.3. 认购方应在交割日上午 11:00 以前向公司以电汇形式或以各方同意的其他形式支付认购总价的款项。
- 4.4. 若认购方未能根据第 4.3 条在交割日上午 11:00 以前向公司支付认购总价，导致公司无法根据第 4.2 条向认购方交割相关股份，各方同意交割可顺延至下个营业日。在不影响前述的情况下，如果交割因一方未遵守第 4 条项下任何义务（无论是否构成悔约性违约）而未于交割日实现，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选择：
- (a) 尽可能实现交割；
 - (b) 推迟交割，最迟可以至第 3.3 条所述的日期或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或
 - (c) 终止本协议。

如果认购方或公司根据本第 4.4 条顺延或推迟至另一日交割的，本协议条款仍适用，视同该日为交割日。

- 4.5. 如果认购方或公司根据第 4.4 条终止本协议, 各方进一步的权利义务 (第 11、13 及 15 条项下除外) 则告自动终止。任何一方均不能就本协议的终止向另一方索取赔偿, 开支或任何其他费用, 惟本条款并不妨碍及不影响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就另一方于本协议终止之前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的任何追讨的权利。
- 4.6. 受限於交割完成的前提下, 公司需于交割后两个营业日内向认购方交付由中央证券所提供附有更新版的股东名册 (其证明认购方于交割日登记为相关股份的持有人) 作为附件的电子邮件。
- 4.7. 受限於交割完成的前提下, 公司需于交割后两个营业日内向认购方交付相关股份的股份证明书, 以证明认购方于交割日是相关股份的持有人。

5. 承诺

- 5.1. 公司确认就东方电气认购, 受限於相关协议下的先决条件获满足或豁免, 公司拟向东方电气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及配发 4,000,000,000 股新股份, 并承诺未经认购方同意, 不会与东方电气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修改该拟发行及配发的股份数目。
- 5.2. 公司承诺, 除东方电气认购及任何公司根据现有的股票期权计划授予期权或就任何根据现有或过去的股票期权计划发出的期权被行使而发行股份外, 公司于交割前不得:
- (a) 发行或同意发行任何股份, 或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期权或权利以获得或认购任何股份; 或
 - (b) 变更公司的股本架构, 或变更相关股份权利, 或采取或同意任何行为可能导致任何该等变更。
- 5.3. 认购方承诺自交割后 6 个月内不提呈发售、质押、押记、销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相关股份。本第 5.3 条限制不适用于: (a) 认购方转让相关股份给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前提是 (1) 认购方须促使受让方遵守本第 5.3 条的限制及 (2) 如该 6 个月期间内任何时间该受让方即将不再是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认购方须促使受让方立即转让受让方所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予认购方或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的其他全资附属公司; (b) 就真诚商业贷款或其他融资而按揭、质押或押记任何相关股份; (c) 上述交易乃政府机关、法院、仲裁庭的要求或任何适用法律规定而订立、进行或完成。

6. 其他事项

公司知悉认购方有意在交割后向公司推荐一名人选出任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在 (1) 符合上市

规则、联交所、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2）董事会合理认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3）受限于公司董事须遵守的受信责任（统称为「相关前提」）的前提下，公司将考虑采取合理行动促成由认购方推荐的人选获公司提名委员会及/或董事会会议给予慎重考虑任命为公司的非执行董事（「认购方董事」）。

如果根据本协议第 6 条委任的认购方董事辞职、退休、被辞退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担任有关职务，受限于（1）在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公司的合计持股量不低于 4.99%的期间内以及（2）在相关前提的约束下，公司将考虑采取合理行动促成认购方推荐的替任人士获公司提名委员会及/或董事会会议考虑被委任为认购方董事，包括但不限于召开提名委员会及/或董事会会议以考虑相关提名等。

7. 开支

7.1. 除第 7.2 条的费用外，本协议各方应支付其各自为本协议预期交易所招致的法律和其他费用。

7.2. 配发及发行相关股份的税款（如有）及公司本身的开支由公司承担。

8. 保证

8.1. 公司向认购方保证，列于附件一：目标公司之保证的内容（统称「公司保证」）于本协议签署当天及交割日，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为准确、完整及真实且无任何严重误导性。

8.2. 认购方向公司保证，列于附件二：认购方之保证中的内容于本协议签署当天及交割日，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为准确、完整及真实且无任何严重误导性。

8.3. 各项保证应为分别及独立之保证，且不应参照任何其他保证的条款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中所得的推论而受限制。

8.4. 如认购方在交割前（包括交割日当日）已获得公司书面通知，或联交所网站在交割前（包括交割日当日）发布有关公司的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所披露的，任何事项或情况违反了任何的公司保证，而认购方仍然决定根据第 4 条实现及完成交割，则视为认购方放弃向公司索偿其有关违反相关的公司保证的权力。

9. 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认购方有权在交割时指定一家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一家设立于香港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相关股份的持有人并享有认购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10. 通知

10.1.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可以邮寄, 电子邮件, 面呈等方式做出。通知以邮件通过邮局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营业日为送达日期; 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做出的, 在发送后视为送达日期; 通知以面呈方式做出的, 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进行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10.2.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发送到各方的如下地址:

认购方:

地址: Suite 5506-07,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收件人: 鄂琳琳

电邮信箱: elinlin@ccthk.com.cn

公司:

地址: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信息园东路 99 号

收件人: 法律及证券部

电邮信箱: bso@hhcp.com.cn

11. 保密条款

11.1. 受限于第 11.2 条的情况下, 认购方及公司向对方承诺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取得保密信息 (定义见下文), 不得将其从另一方获悉的保密信息披露或泄漏给任何人士, 除该方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而向需了解保密信息的另一方或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管理人员, 雇员或顾问 (统称「接收方」) 披露, 接收方不得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各方并将采取一切合理的努力防止并促使其接收方防止公开, 泄漏或错误使用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

- (a) 与对方有关的信息: (i)就公司而言, 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关的信息; (ii)就认购方而言, 指与认购方有关的信息; 及
- (b) 交易的存在和内容, 及/或任何与交易有关的索赔或潜在的有关索赔; 及
- (c)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讨论及谈判。

11.2. 第 11.1 条的限制不适用一方在下列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

- (a) 有关保密信息需要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 上市规则或收购守则的要求披露; 或
- (b) 若有关保密信息在没有违反第 11.1 条的情况下, 已成为公开的信息; 或
- (c) 在一方从对方接受的保密信息前已经获得的信息; 或
- (d) 为了争取本协议所列的先决条件任何一方必须披露给联交所或证监会或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及/或收购守则须予公告或在股东通函披露的信息, 但披露内容需尽合理努力在切实可行情况下获得对方的事先同意 (但认购方不得不合理地不予或拖延同意); 或
- (e) 为了争取本协议所列的先决条件任何一方必须披露给任何国家或地区具管辖权的司法或审批机关的信息 (如适用)。

11.3. 本第 11 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2. 公告

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在发布与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交易或东方电气认购有关的任何必须在证券交易所 (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 网站发布的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之前(a) 应向本协议另一方提供任何该等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的草稿并在发布前预留足够时间让另一方有机会审阅草稿及对草稿反馈意见; (b) 尽合理努力就该等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的格式、内容及发布时间事先咨询本协议另一方。

13. 其他

- 13.1. 受限于第 8.4 条的情况下, 本协议各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力, 权利或特权不构成对之的放弃。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均可累积, 单一地或部分地行使任何该等权力, 权利或特权不排除对任何其它权力, 权利或特权的其它行使或进一步行使。
- 13.2.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下任何权利或对另一方不履行或违约行为的追究权利的明示或暗示放弃, 不构成也不应视为对本协议下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
- 13.3.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 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 合法性和强制执行性。
- 13.4. 本协议对各方及其任何后继人 (或此后任何后继人) 具有约束力, 并各方或及其任何后继人 (或此后任何后继人) 可享有本协议的利益。

- 13.5. 除交割时已经履行完毕的条款外, 本协议任何条款可交割后执行及本协议的保证条款于本协议交割继续维持有效。
- 13.6. 本协议规定双方有关本协议预期交易的全部协议, 取代双方有关本协议预期交易的任何和所有先前的口头和书面协议或谅解。
- 13.7.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 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或可强制执行, 但已被认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不能与其明确分离的除外。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影响其余条款的任何有效的和可强制执行的应用, 且每条该等条款被视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并在法律允许的全部范围内有效, 可实施, 已作出, 已订立或已采用。
- 13.8. 本协议每一方同意及承诺将会尽最大努力, 包括签署任何合理的契约、文件及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使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能够完成。
- 13.9. 本协议变更须采用书面方式, 经各方代表签署后方有效力。除非明示同意, 变更不应构成对本协议任何条款之一般豁免, 亦不应影响于变更日期之前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并且除非被变更, 本协议项下协议双方之权利、义务和责任应完全有效并具有效力。「变更」在此包括变动、补充、删除或取代等形式。
- 13.10. 本协议每一方确认其已就本协议的内容咨询独立的法律意见并确认其理解及明白签订本协议对其带来的法律责任。
- 13.11. 未获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本协议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
- 13.12. 各方无意由并非本协议一方的任何人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 13.13. 本协议内所提及的任何时间、日期或期间可以通过双方书面同意而予以延展, 但对于任何原定之时间、日期或期间或经延展之日期或期间, 时间因素至关重要。

14. 文本

本协议可由各方签署多份文本, 每一份文本均构成原件, 并总体构成一份相同的协议, 且对各方皆具有约束力。以电子邮件附件(PDF)交付经签署的本协议任一相同文本的签字页应属有效交付。

15.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5.1. 本协议的适用法律为香港法律。

- 15.2. 各方同意，一切以任何原因或方式于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申索（（1）包括有关合约关系、合约前或非合约关系的权利；及（2）任何有关本协议的存在性、有效性、违反及终止），各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或中间第三方调解该争议或申索。若该争议或申索无法在相关协商或调解开始至 30 日内解决，则后应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有关争议或申索，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最终解决。
- 15.3. 仲裁庭（「仲裁庭」）应由 3 名仲裁员组成，而仲裁员应根据仲裁规则选出。
- 15.4. 仲裁地点为香港。
- 15.5. 仲裁程序的语言为中文。
- 15.6. 仲裁庭作出的任何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于作出裁决当日为最终决定及对各方有约束力。各方承诺立刻根据裁决作出相应行动。

附件一：目标公司之保证

1. 公司及相关股份

- 1.1. 取决于先决条件得以满足及受限于公司的章程大纲及细则, 公司有权配发相关股份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公司于相关时间有足够的法定及未发行股本以配发相关股份。相关股份于配发时,是与公司在交割日的所有股份的所有权利一致,并可享受公司于交割日后的任何分红及派息及其他分派的同等权利。相关股份将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
- 1.2. 公司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合法组建、有效存续的公司。
- 1.3. 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和/或其章程和规章制度要求保存的公司和组织文件、登记记录和会议记录, 已根据适用法律和其章程和规章制度保存。
- 1.4. 本协议的签署将不会违反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相关的组织性文件。
- 1.5. 取决于先决条件得以满足, 所有有关本协议及配发相关股份的同意, 授权及批准以及所有所需的政府或监管机关的登记, 备案已取得或已办理或于交割时为已取得或已办理。
- 1.6. 没有政府机构或其它人限制, 禁止或以其它方式反对认购或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任何交易, 或因此针对公司提起或可能提起的任何重大法律程序, 仲裁或行政诉讼或提出的监管相关或其他质询。
- 1.7. 公司获授权订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 本协议按照其条款将构成公司有效、具约束力及可强制执行之义务。
- 1.8. 就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而言, 公司承诺及保证其在各方面遵守适用的中国及香港法律或法规 (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

2. 一般资料

无认购权及产权负担等: 除本协议项下的认购、东方电气认购及任何公司根据现有的股票期权计划授予期权或就任何根据现有或过去的股票期权计划发出的期权被行使而发行股份外, 公司不存在任何另外要求设立、分配、转让、赎回或偿还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包括优先购认购或转换的权利或选择) 的协议、安排或责任, 亦没有存在赋予任何人权利 (不论有条件与否) 以要求设立、分配、转让、赎回或偿还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包括优先购认购或转换的权利或选择) 的协议、安排或责任。

3. 账户及记录

- 3.1. 截至最后审核账目日期的经审计财务报表真实而公平列报集团于最后审核账目日期的资产、负债及现状及公司及附属企业截止最后审核账目日期的财政年度的损益。
- 3.2.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管理账目公平地反映了集团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状况，及集团于最后审核账目日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损益。

4. 上市规则及相关事项

公司尚未收到任何由证监会或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声称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违反或未能遵守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收购守则》或其他适用法律、守则及规则而对集团整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查询通知。公司并不知道任何有可能暂停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上交易（因有待任何有关本协议签订的公告而短暂暂停的除外）或摘牌的原因。

5. 合规

- 5.1. 公司是（a）根据其注册地法律合法组建并有效存续的公司；（b）具有所有必需的权力和授权以拥有和经营其财产并开展业务；（c）具有所有经营其业务所需的各种许可和资质，且保持该等许可与资质持续有效；及（d）自成立起，始终在所有重大方面遵照适用法律开展其业务。
- 5.2. 在本协议签订日期的过往三年内，并无任何集团公司在相关法律及法规下（包括上市规则）应公开披露但未披露的任何事实、事项或情况。所有有关披露皆在一切重要方面为真实及准确，而且在披露的时候并无重要误导的成分。

6. 反洗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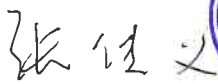
反洗钱: 各集团公司的经营活动在过去及现在的任何时候都符合任何法域的有关反洗钱法例, 规则和规章, 并符合任何政府机构发布, 实施或实行的任何相关或相似的规则, 规章和准则(合称“反洗钱法规”)。公司或其任何集团公司均未涉及任何正在进行的或(就公司经适当仔细的调查后知)将要发生的政府机构, 法院或仲裁者有关反洗钱法规的行动, 诉讼或程序。

附件二：认购方之保证

1. 认购方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合法组建及有效存续的公司。
2. 认购方获授权订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本协议按照其条款将构成认购方有效、具约束力及可强制执行之义务。
3. 取决于先决条件得以满足，认购方已就本协议及相关股份，以及履行当中之条款，向所须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取得或作出或将会交割时取得或作出所有必须的同意、授权及批准，并向所须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取得所有必须之注册及存档。
4. 就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而言，认购方承诺及保证其在各方面遵守适用的中国及香港法律或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及期货条例）。

本协议已于本协议首载日期由以下各方签订：

由 )
代表宏华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由 )
代表中国诚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

